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歐秀芳

相 對 人 金吉豐人力派遣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賈維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

01 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彰化地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
03 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聲請人乃向無管轄權
04 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5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